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5,736.47万元、32,000.25万元、144,084.04万元和18,392.21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70,733.38万元、43,544.48万元、164,616.43万元和19,399.6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6.91%、136.08%、114.25%和105.48%。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二）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0,894.71万元、65,955.15万元、38,057.01万元和119,417.75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67.33%、20.89%和86.65%，该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资产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

事由出资人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出资人尚未委任监事成员，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但客观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在不确定性，故投资收益实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继续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发行人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2,013,002.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489.35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4.93 万元、30,264.94 万元和 141,138.1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

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

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	1
释义	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
二、专业术语	3
第一节 发行条款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8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86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89
一、发行人	89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89
三、律师事务所	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9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9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9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9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2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92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顾问	指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科沧建设	指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创香港	指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明浦	指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八六三	指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升	指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腾	指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创业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芯创业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张江汉世纪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慧谷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CM	指	ACM Research, Inc
鹏欣资源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	指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芯微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4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泰君安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虹桥正瀚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一般为实际投资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但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在此阶段企业失败率很高。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形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产能、存货及强化市场销售能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尚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供保证及担保品，融资难度较大，而创投的资金可以满足其需求。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增长，开始获利，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融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充产能，并引进业界具有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资金的运作将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也较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和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等业务。

（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本期债券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创业投资经营模式

（1）直接投资项目（或直投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对不以投资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公司自行运作的直接投资项目和委托有关管理公司运作的直接投资项目。

（2）基金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 GP、LP、股东或其他出资人向以投资/投资管理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3）政府委托项目

公司受各级政府委托，对外进行的投资项目（基金）。

（4）集团总办会或投资决策机构决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其中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之“2、投资决策机制及风控流程”。

4、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投资

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期债券筛选的部分拟定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拟投资时间	基金备案类型	备案场所	拟投资金额
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	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正在备案	2022年	拟备案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00
海望知产二期	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正在备案	2022年	拟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000.00
海望医疗健康	生物医药	正在备案	2022年	拟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如下：

①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

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由上海科创集团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40 亿元。该基金将重点围绕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领域，聚焦浦东新区“十四五”产业规划重点领域，主要在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智能造、未来车、数据港等硬核科技领域开展投资。

②海望知产二期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基金最早缘起于 2016 年 3 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部市合作框架下，在全国最早一批发起设立的面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一期规模 5.75 亿元，已完成投资。目前正在募集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二期，基金目标规模 10 亿元（达到 6 亿元启动运作），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完成设立。基金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科技企业（包括不限于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③海望医疗健康

海望医疗健康基金是由海望资本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10 亿元。基金将重点围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医疗健康系统中的短板、漏洞、弱项以及最具成长价值

的部分进行投资布局。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疾病预防/防护、诊断、治疗等产业。

发行人承诺：上述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受监管部门审批、债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与上述项目的出资时间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即本节“（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之“2、项目遴选标准”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100,000.00万元

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100,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不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统筹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将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其中9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4.89	1,337,614.89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674.39	3,822,674.39	90,000.00
资产总计	5,010,289.28	5,160,289.28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900.12	74,900.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88.83	2,134,388.83	150,000.00
负债合计	2,059,288.95	2,209,288.95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10%	42.81%	0.02
流动比率（倍）	17.06	17.86	0.80
速动比率（倍）	17.04	17.84	0.80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共发行两期公司债券，批文为《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科创01”，发行金额为10亿元。根据“20科创0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20科创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公开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科创K1”，发行金额为5亿元。根据“21科创K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21科创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9,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9,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22302800 传真：021-22302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项亦男、副总经理、021-223028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组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4]21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前述《通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沪发改财金[2014]8号文件），发行人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及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

公司”）重组成立，重组后，发行人的资产关系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科投公司和创投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9831），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6.9亿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634号2号楼2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品高，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08-15	设立	2014年8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9831），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6.9亿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634号2号楼2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品高，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	2015-09-02	其他	2015年8月11日，中共上海市国资委委员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沈伟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5]165号），免去王品高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由沈伟国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3	2016-11-22	其他	2016年8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16]248号），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4	2021-09-02	其他	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5	2021-12-23	其他	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5年8月11日，中共上海市国资委委员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沈伟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5]165号），免去王品高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由沈伟国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2021年8月25日，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3、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继续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发行人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

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前尚未完成办理产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打造，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有资本和政府引导基金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即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浦东科创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东科创集团 51% 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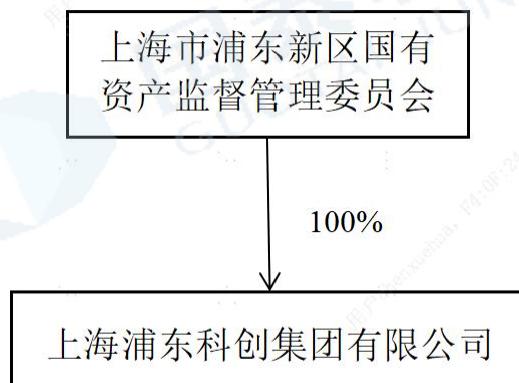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2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科创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总资产	199.87	132.87	125.09
总负债	56.98	24.38	24.15
净资产	142.89	108.50	100.94
营业收入	2.05	1.78	1.96
净利润	4.86	1.22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	0.07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	-1.33	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	7.46	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26.42	0.76	-0.55

金流量净额			
-------	--	--	--

浦东科创集团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10ZB3161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10ZB4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浦东科创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0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129.00 万元、2970.00 万元和 3,460.00 万元。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44 万元、17,813.63 万元和 20,473.92 万元。2019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756.81 万元，减幅为 8.9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660.29 万元，增幅为 14.93%。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11,569.86 万元、12,233.60 万元和 48,597.68 万元。2019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63.74 万元，增幅为 5.74%；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6,364.08 万元，增幅为 297.25%，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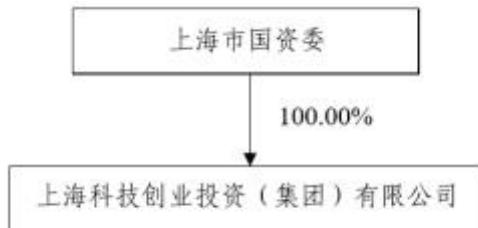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74.71	14.69	60.02	0.38	3.28	否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36.44	117.65	18.78	0.31	1.19	否
3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0.32	0.00	0.32	-	0.00	否
4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与施工	100.00%	3.00	-	3.00	-	0.00	否
5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72	0.21	1.51	0.00	-0.09	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实收资本人民币173,856.8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科创合并总资产为74.71亿元，总负债为14.69亿元，股东权益为60.0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6日，实收资本人民币97,786.4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营业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创投合并总资产为136.44亿元，总负债为117.65亿元，股东权益为18.7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1亿元，净利润1.19亿元。

3、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1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68-12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创投顾问总资产为0.32亿元，总负债为0.00亿元，股东权益为0.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万元。

创投顾问2020年营业收入为0元的原因是创投顾问主营投资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中。

4、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6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楼02单元（实际楼层34楼），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科沧建设总资产为3.00亿元，总负债为0.00亿元，股东权益为3.0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亿元。

科沧建设2020年营业收入为0元的原因是科沧建设成立于2019年下半年，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主要负责集团未来办公楼建设，预计短期内将不存在收入。

5、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其注册地位于香港，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申创香港总资产为1.72亿元，总负债为0.21亿元，股东权益为1.5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i: 最近一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久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2	上海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3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4.24	有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4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5	上海生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6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不参与硅知识的日常运营和人事任命
7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70.30	有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8	上海微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ii: 最近一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共 6 家，无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4,702.38	13.28
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5,000.00	24.00
3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4,200.00	47.62
4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500.00	20.49
5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	50,441.95	9.32
6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6,330.00	5.00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7日，注册资本

14,702.37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525号，经营范围：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日，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546号，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硬件、非专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办公用品产销，承接网络集成、智能化系统、自动化工程，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量衡器，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资格证书），路灯智能节能控制系统的建设、销售，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产品销售及维护，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2日，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350号南楼三楼，经营范围：创业（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441.9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03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

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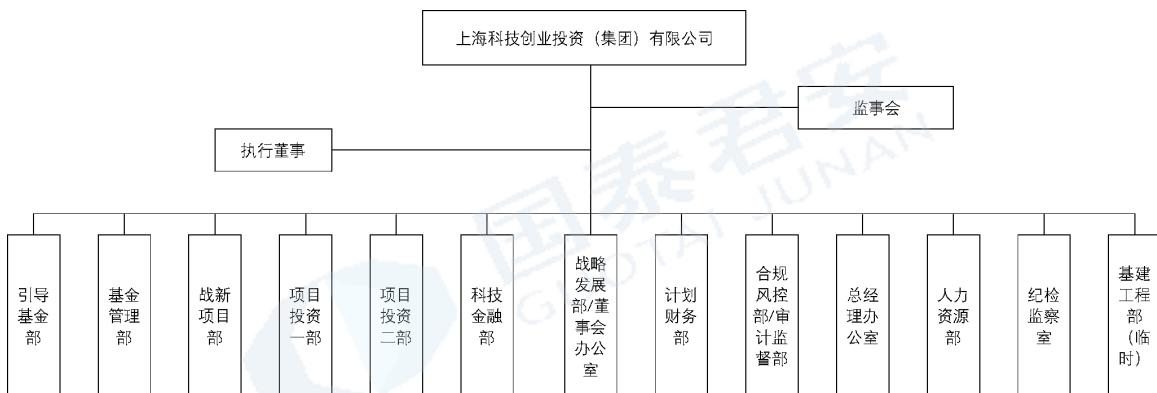
6、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一部、二部

建立、健全直投项目的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并结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直投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依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完善直投项目的制度、标准和流程，组织项目谈判、尽职调查、投前评估等工作，监督投资流程的完成情况，做好投资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依照公司投后管理

制度，组织被投企业年度分析、企业走访、会前报请、分红催收等工作；提出被投企业投后管理建议，经批准后实施。项目投资二部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项目投资一部聚焦集成电路等其他行业。

2、科技金融部

按照集团管理制度和国资管理要求，做好部门组织管理工作和国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集团科技金融战略的实施工作，通过布局、投资、管理和整合科技金融项目与资源，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集团投融资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3、基金管理部

利用集团自有资金从事市场化母基金的投资业务，通过投资专业化子基金实现投资收益，扩大集团对外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根据集团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部门年度经济指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年度工作的全面完成；通过投资业务实践，不断完善母基金投资行业布局，同时不断增加项目储备；整合集团和基金两方面的项目资源，通过举办平台活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并促进以上海科创集团为核心的投资生态圈不断完善；积极开展对外募资，探索市场化母基金的设立途径，不断扩大集团市场化母基金管理规模；作为控股股东，牵头集团控股基金的设立和募资，负责与国资委等主管委办的政府关系，同时处理好股东关系；不断探索市场化母基金的业务创新模式，丰富业务条线，增加赢利点；做好年度基金投资管理分析报告；做好集团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板块的行业调研和分析，为集团整体业务规划提供参考。

4、战新项目部

按照公司有关职能分工，负责战新项目部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府项目投资的落实，并按政府相关委办的要求落实管理职责；负责政府项目投资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议谈判、签订，落实投资资金到位及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负责发改委、经信委、科委、知识产权局和财政局等相关委办委托关系的搭建和维护，组织增量项目的开发。

5、引导基金部

负责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沟通，按照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及集团公司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好各项任务；做好引导基金申请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做好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基金筛选、调研、投资、管理和退出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完善引导基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6、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了解行业发展动态，预测集团发展前景，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组织收集、整理、汇总各类行业信息和公司各类经营管理数据与信息，开展品牌对外宣传推广、对外交流等工作。

7、计划财务部

为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重大投融资及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发挥咨询参谋作用；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负责资金的筹措运用、资本营运、会计核算工作，保障财务运转顺畅；建立并完善统一的各项财务制度、作业流程以及财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加强财务日常工作业绩考核评价管理。处理公司同监管机构、合作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公司各项投资活动、经营活动财务合规性的审核，控制经营风险；熟悉和掌握当地税务法规，避免税务风险。

8、审计监督&合规风控部

负责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国有产权登记管理、集团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法务及合同管理、投资项目风险评估与控制、内部审计管理、上市股份减持管理工作等；根据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在集团本部、全资、控股、控制下属公司中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相关内控流程。根据国资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国有产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参加公司投资项目投资决策会，对公司投资业务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派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有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对公

司主要业务和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发展提质增效要求，有序对公司僵尸项目有计划地进行清理、处置；分析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深入研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未来股价可能运行的区间，根据集团关于上市股份转让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合理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开展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创业投资企业的年检备案工作；定期走访优质被投资企业，为其提供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改制上市等建议，为被投资企业做好增值服务。

9、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会议组织安排、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决议督办、行政后勤、工作计划和总结、领导讲话、各类报告撰写、外联公关、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和推广、安全生产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根据企业的业务发展及人才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管理体系，制订培训制度，组织、监督实施具体培训工作的开展，使培训为实现企业人才战略目标服务，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服务，为提高员工满意度服务。

11、纪检监察室

在集团纪委领导下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办公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协助党委建立健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负责实施党内监督职能，负责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执纪问责，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及党员的控告和检举；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作风建设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协助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督促党委抓好上级党委巡视（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协助党委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协助党委对本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建立健全纪检联系会议制度、纪委书记约谈下一级企业党组织书记、纪检责任人机制；组织并落实纪检监察履职能力建设培训，指导下属控股控制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12、基建工程部

按照集团管理制度和国资管理要求，做好部门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基建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为集团的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服务保障；负责铜仁路上海科创集团新建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维管理及集团其他各类工程项目。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职责如下：

- 1、出资人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参与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 2、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完成出资人行权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
- 3、审议批准公司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7、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8、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9、修改公司章程；

10、批准公司提交的，致使本市国有股权失去控制地位的公司、子公司改制重组（指重要子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或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变更实收资本等）等重大事项；

11、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知公司。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相关部门任命或委派。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2、检查、督促经理班子对各类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 3、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一切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 4、其他应由执行董事行使的职权。

3、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具体职权如下：

- 1、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出资人报备；
- 2、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出资人报备，对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管控，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4、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按有关规定，审议并任免公司管理人员；
- 9、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办法，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的薪酬分配、业绩考核激励分配办法、任期考核激励分配办法；
- 10、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决定资产处置方案、融资计划，以及对外捐赠、赞助；
- 11、决定对公司系统内部企业进行担保，决定对外部企业进行担保或否决担保；
- 12、决定公司内部包括子公司在内的重大调整、重组和改革，包括：成员企业级次调整、重大业务结构调整、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调整、企业改制和员工分流安置（职代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等；
- 13、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监控公司风险管理，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批准重大投资、资产变动等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14、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5、接受监事会监督检查，听取监事会检查监督意见（报告）；
- 16、其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对下属子公司应当进行决策的事项或授权子公司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经理层

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由出资人任命或委派。聘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总经理根据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及其他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和行政措施；
- 6、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录用和辞退；
-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8、召集或委托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 9、总经理办公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监督和指导。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任期和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党委会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上级党组织任免。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执行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党委应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执行董事推荐提名人员，会同总裁办公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计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纪委要协助党委重点监督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决策实施效果，督促落实党委决定，及时发现并查纠存在的问题。

7、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人、总经理会议和经理层分别作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发行人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设立执行董事 1 名，同时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监事 1 名（已于 2017 年离任）。公司目前重大事项由总经理会议审议，监事会缺位的风险会带来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对集团资金及资产的监督管理，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避免公司实践探索、经营发展和用人激励方面出现大的失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工作实际，制定“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第二、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第三、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第四、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一大”的实施流程为：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根据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须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体现到经理层的决策中去。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全面提升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资源整合功能，对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控股和考核，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制定本制度。

全面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1）预算目标的确定要实事求是，具有可实现性；（2）各责任中心预算管理的重点是可以控制的；（3）各预算项目谁控制、谁预算、谁收益、谁承担。

发行人采用“三级主体、两级考核、一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对企业的预算进行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奖惩。企业将预算目标统一规划、逐级分解，经下达的预算指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落实，由公司统一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考核。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本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有效利用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财务风险，管好国有资本，实现国资增值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职能及岗位设置、股、债权投资管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费用报管理、财务工作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4、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制定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加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实施资金预算制度，资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严格遵循资金预算流程的规定。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二级子公司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按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使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的使用标准，对大额资金加强管理，要求使用后进行事后备案。

5、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制定本制度。

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建立工作组织架构，落实工作任务，进行管理制度梳理及流程梳理，识别、评估风险并制订应对措施，编制各项作业内部控制手册，降低运营风险。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出资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场地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出资人任命或委派。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文件。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发行人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但目前出资人尚未委任监事，监事存在缺位。

发行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傅红岩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林炯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至今	是	否
朱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杜松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项亦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包括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2021年8月25日，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4日，根据“沪国资党委[2021]151号”《关于杜松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杜松杨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上述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经历

1、执行董事：傅红岩

傅红岩先生，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历任：

1999.07—1999.09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2000.06—2005.09 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任中共浦东新区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助理等职务

2005.09—2006.03 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6.03—2007.04 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内联企事业单位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

2007.04—2012.01 浦东新区纪委常委、委员，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等职

2012.01—2016.07 浦东新区区委委员，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区海洋局局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区航运服务办公室主任

2016.08月一至今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8月一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林炯

林炯先生，男，1965年6月13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纪委书记兼党委副书记职务。历任：

1987.07—1995.01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科研人员，兼任研究所团委宣

传部长，团委副书记

1995.01—1997.03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研究发展处处长助理，兼科研中心主任助理

1997.09—1999.10 同济大学在职学习工商管理

1997.03—2001.01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

2001.01—2003.06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3.07—2004.10 上海德宝投资管理公司副经理

2004.11—2006.1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6.12—2014.0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任，总支副书记

2014.08—2021.0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1.05—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朱民

朱民先生，男，1973年3月15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副总经理职务。历任：

1995.07—1999.04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团委书记

1999.05—2003.09 上海市经营者人才评价中心信息部部长

2003.09—2007.06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7.06—2010.09 西藏日喀则地区国资委副主任

2010.09—2014.11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2014.11—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杜松杨

1989.09—1993.08 江苏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学生

1993.08—1994.01 上海四方锅炉厂金工车间实习

1994.01—1995.01 上海四方锅炉厂锅炉车间技术员

1995.01—1996.02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干事

1996.02—1996.08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副书记

1996.08—1997.01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97.01—1999.11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书记（其间：1999.07--1999.10团市委
郊区部农口区县岗挂职锻炼）

1999.11—2001.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组织部长

2001.04—2002.0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

2002.03—2004.0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书记

2004.05—2005.07 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团委筹备组负责人、团委书记
(其间：2002.02--2005.06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5.07—2011.09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3.04--2006.01兼任团市委书记)

2011.09—2012.05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12.05—2015.09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2015.09—2018.12 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12—2019.09 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19.09—2021.05 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市
监委驻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2021.05—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市第十次、十一次党代表会代表

(4) 项亦男

项亦男女士，女，1975年4月29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副总经理职务。历任：

1997.07—2004.05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财务部职员

2004.05—2005.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

2005.02—2006.0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一部副经理

2006.01—2007.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二部副经理

2007.02—2012.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2.02—2014.09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经理

2014.09—2016.0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

2016.03—2016.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期间：2016.02—2016.06参加市委党校第51期中青班学习）

2016.10—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国有独资市属一级企业，注册资金为 169000 万元。作为上海创新资源的整合者、产业发展的塑造者和科创中心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围绕“科技、创业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这一主业，秉持“投硬科技”核心理念，聚焦产业投资“微笑曲线”两端，瞄准产业链的最上游、价值链的最顶端、技术体系的最底层，发挥投招联动优势，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硬核产业为重点，累计参股创投基金 100 余家，累计投资科创企业 1000 余家，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10000 余家，培育了中芯国际、中微公司、上海微电子装备、盛美半导体、心脉医疗、南模生物、泰坦科技、安路科技等一大批硬核科创企业，已成为上海市委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创投平台。

发行人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2,459.11	70.42	2,658.78	38.19	3,094.42	40.67	2,913.68	39.69
咨询费	5.75	0.16	51.07	0.73	100.02	1.31	83.24	1.13
管理费	-	-	3,075.47	44.17	3,075.47	40.42	3,075.47	41.90
其他业务	1,027.30	29.42	1,176.84	16.90	1,339.40	17.60	1,268.17	17.28
合计	3,492.16	100.00	6,962.16	100.00	7,609.31	100.00	7,340.56	100.00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664.04	49.57	1,039.62	52.55%	1,156.23	57.44	1,134.79	52.12
咨询费	-	-	-	-	-	-	1.18	0.05
管理费	-	-	-	-	-	-	-	-
其他业务	675.57	50.43	938.70	47.45%	856.72	42.56	1,041.28	47.83
合计	1,339.61	100.00	1,978.32	100.00	2,012.95	100.00	2,177.25	100.00

3、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1,795.07	83.39	1,619.17	32.49	1,938.19	34.63	1,778.89	34.45
咨询费	5.75	0.27	51.07	1.02	100.02	1.79	82.06	1.59
管理费	-	-	3,075.47	61.71	3,075.47	54.96	3,075.47	59.57
其他业务	351.73	16.34	238.14	4.78	482.68	8.62	226.89	4.39
合计	2,152.55	100.00	4,983.84	100.00	5,596.36	100.00	5,163.31	100.00

4、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屋租赁	73.00	60.90	62.64	61.05
咨询费	100.00	100.00	100.00	98.58
管理费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34.24	20.24	36.04	17.89
合计	61.64	71.58	73.55	70.34

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56 万元、7,609.31 万元、6,962.16 万元和 3,492.16 万元，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代收代缴水电费以及管理费收入构成。

发行人拥有的八六三软件孵化器，由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浦”）共同经营，该孵化器位于闵行区，其中八六三公司拥有可出租面积 5.5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约 90%；上海明浦拥有可出租面积 3.9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约 85%。公

司持有的孵化器基地可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协助报税、财务咨询等相应配套服务并实现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发行人管理费收入分为两部分：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和科教兴市管理费收入。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模式为发行人与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建立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模式获取收益，目前管理费为每年 3,000 万元（含税）。

科教兴市管理费收入模式为发行人受托管理科教兴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信息技术创新基金等重大政府专项项目，该业务由战新项目部负责，主要代表政府对被投方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方式包括资本金出资、无息委托贷款及财政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其中，资本金出资为最主要的投资方式。资本金出资模式下，公司根据政府划拨款项时出具的专业文件，代表政府以资本金出资形式成为被投公司股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被投公司进行管控，该模式下对被投方持股一般不超过 25%；委托贷款模式下，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专户对被投方发放委托贷款，基本为无息贷款；财政拨款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与上海市政府部门及所投公司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进行契约管理。公司通过监督框架协议执行进度、跟踪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协助政府对被投公司或项目进行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目前科教兴市管理费为每年 260 万元（含税）。

（三）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33.38 万元、43,544.48 万元、164,616.43 万元和 19,399.65 万元，为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

1、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业务按照投资标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股权直投业务和政府委托投资业务。

（1）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资本金对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主要投向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由本部基金管理部负责，通过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批、及时跟踪基金情况及被投项目情况等方式把控风险，最终投资决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公司依托政府引导基金，对于政府引导基金所投的优质项目会进行跟投，在项目来源方面具有较好资源优势。基金管理方面，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对所投基金及项目进行管理，公司作为 LP 按份额获取基金所投项目分红，或遵循市场定价协议转让二手份额等方式实现盈利。公司要求被投基金于每个季度及每个年度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基金审计报告，由项目经理形成管理报告上报所在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并指定项目经理与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沟通并实地拜访、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年度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由于公司在市场化基金中主要作为 LP，更多着眼于投前分析，投后管理主要为对基金管理团队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退出基金的方式主要包括清算、协议转让、基金管理方回购等。

通过与银河投资管理公司、千骥创业投资公司等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投资了 53 支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累计对外投资规模为 127 亿元，已累计投资了 655 个项目，其中在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1 亿元；已实现退出项目 152 个，已退出项目投资总额为 26 亿元，退出项目收益合计 70 亿元。根据公司规划，每年用于投资基金的资本金约 2~3 亿元，投资进度较为稳健，风险较为可控。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项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累计投资金额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成本	退出项目投资收益	管理人	基金规模	资金来源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7.46	0.90	14	10	4	6.56	11.64	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业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	7.93	7.15	7.15	18	-	18	-	-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	自有资金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医疗服务及器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8.09	8.09	34	-	34	-	-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10.00	自有资金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集成电路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8	5.52	3.38	13	5	8	2.14	1.86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自有资金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节能环保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5.37	4.67	34	-	32	0.70	1.53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公司	6.00	自有资金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9.32	4.17	1.65	14	3	11	2.52	19.00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自有资金	大疆创新（国际）有限公司等	集成电路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	20.49	3.27	1.68	48	31	17	1.59	1.76	上海鼎嘉创	2.00	自有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	信息技术、

公司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	有限公司等	医疗器械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5.94	5.94	14	-	14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	自有资金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2.65	0.80	11	8	3	1.85	2.10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自有资金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等	医疗服务及器械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2.61	2.07	11	4	7	0.54	0.80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3.00	自有资金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生物医药
苏州银河星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60	2.50	30	1	29	0.08	0.20	苏州银河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自有资金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B2B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	2.24	1.22	18	9	9	1.00	1.20	上海艾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自有资金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	3.17	3.17	23	-	23	-	-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	自有资金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医疗器械、IVD
合计		60.24	43.22	282	71	209	16.98	40.09		72.52			

（2）股权直投业务

除基金投资外，公司为上海市重要的国有投资平台，亦进行股权直投业务。区别于一般的财务投资者，公司投资目的主要在于培育及扶持存在技术空白和产业短板的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公司股权直投项目投向聚焦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等领域，被投资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对于直投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一般控制在 30%以下，投资绝对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00 万元，通过对被投公司派驻董事或监事来控制投后风险。

股权直投业务模式：直投项目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做出最终投资决策，流程一般包括投资立项、尽职调查、评估备案、决策、签约、出资、登记等程序。项目投后管理由公司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具体执行，主要包括跟踪、监督已投项目的商业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完成半年度和年度情况分析等。项目退出方面，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退出立项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最终决策。项目小组在项目退出实施完毕后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催收以及资料整理收集等收尾工作。

股权直投项目来源为项目经理搜集的潜在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投项目 145 个，投资金额达 56.7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达 16.4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上市的企业 13 家，主要包括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根据公司预算，每年用于直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约 2 亿元，投资规模有限，整体风险较为可控。此外，公司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无质押，在一定程度上

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供了支撑。

项目退出方面，2018-2020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数量合计为20个，实现退出收益19.42亿元（已抵扣成本）。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部分股票抛售和清算退出等方式，其中除万达信息以股权抛售方式陆续退出外，股权转让是最主要的项目退出方式。目前，公司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表：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	11.02	股票抛售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94	4.70	股票抛售
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1	2.48	股权转让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2	股权转让
ACM Research, Inc	0.79	0.75	股票抛售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0.39	股权转让
合计	30.55	20.46	

除新兴产业外，公司亦通过参股13家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和保理公司，已实现覆盖上海市杨浦区、徐汇区、奉贤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松江区等，为小微公司提供相应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形成良性互补。

表：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技金融类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2	42.31	1.82	0.57	0.43	否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19.83	1.50	0.23	0.23	否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	40	1.20	0.33	0.05	否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25	1.00	0.07	0.09	否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44.84	0.80	0.08	0.02	否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40	0.80	0.18	0.06	否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52	6.25	0.57	1.12	0.58	否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15	15	0.17	0.17	0.09	否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39.66	0.80	0.08	0.08	否
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32.75	0.80	0.14	0.02	否
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44	11.43	0.49	0.24	0.13	否
合计	9.93	-	10.01	3.21	1.78	

(3) 政府委托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运作模式方面，公司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运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管理职责。领导小组于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发改委”）设有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并委托专业管理机构成立独立的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建立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模式获取收益，目前管理费每年 3,000 万元（含税）。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投入初创企业。近年来创投引导基金作为 LP 参股的子基金包括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 100 亿元）、上海双创母基金（规模 100 亿元）和武岳峰集成电路并购基金（100 亿元）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约 97.90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89 支，子基金总规模 657.81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09.45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81.32 亿元；实际设立 69 支子基金，设立完成率 77.50%。

公司作为上海市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的出资与管理平台，受托管理科教兴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信息技术创新基金等多个重大政府专项项目。该业务由战新项目部负责，主要代表政府对被投方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方式包括资本金出资、无息委托贷款及财政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其中，资本金出资为最主

要的投资方式。资本金出资模式下，公司根据政府划拨款项时出具的专业文件，代表政府以资本金出资形式成为被投公司股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被投公司进行管控，该模式下对被投方持股一般不超过 25%；委托贷款模式下，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专户对被投方发放委托贷款，基本为无息贷款；财政拨款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与上海市政府部门及所投公司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进行契约管理。公司通过监督框架协议执行进度、跟踪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协助政府对被投公司或项目进行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目前每年为 260 万元（含税）。

此外，公司亦参股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上海双创投资中心、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等基金，资金来源多为政府出资，其中集成电路基金分为两期，一期基金总规模为 285.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作为 LP 认缴资本金 87.50 亿元，已实缴 87.50 亿元；二期基金总规模 5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 24.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19.3 亿元、财政拨款 5 亿元，同时在管理公司中持有 40% 股权，公司与外部机构均不将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规模为 1.0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认缴 49.02% 份额，同时在管理公司中持有 30.00% 股权；上海双创投资中心基金规模为 100 亿元，公司和创投引导基金作为基金出资人各认缴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已累计投资 12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54.63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上海双创投资中心累计投资 6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7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2、投资决策机制及风控流程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股权直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市场化投资基金项目和政府委托投资项目等，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股权直投业务主要由项目投资部负责，涉及到自有资金和政府委托资金的直接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出资较多的责任部门为项目牵头管理部门。具体来看，公司股权直投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一般包括投资立项、尽职调查、评估备案、决策、签约、出资、登记等程序，项目立项由投资经理负责收集拟投资项目及其相关的产业、行业信息形成立项报告，通过合规风控部参与会签，最终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投资部门与受托的第三方

中介机构共同完成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后，与合规风控部进行预沟通，合规风控部从国资管理要求和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必要的提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点应及时回馈，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报经公司网上会签，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做出最终投资决策。

投后管理工作由公司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具体执行，主要包括跟踪、监督已投项目的商业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已投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和管理、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完成半年度和年度情况分析。

项目退出方面，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包括退出理由、退出方案、项目收益及对投资项目总结评价在内的退出立项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最终决策。项目小组在项目退出实施完毕后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催收以及资料整理收集等收尾工作。

基金项目与政府委托投资项目的投前决策流程与股权直投项目类似。基金日常管理方面，公司要求被投基金于每个季度及每个年度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基金审计报告，基金管理部门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基金的管理报告、财务报告、资金托管报告等，由项目经理形成管理报告上报所在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并指定项目经理与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沟通并实地拜访、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年度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

政府受托投资项目方面，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 基金，公司与委托人充分沟通，遵守国资管理流程及相关文件，战新项目部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政府项目的定期报告，时间期限遵照委托人的要求确定。

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谨慎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可以基本满足投资业务管理需求。

（四）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1 年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050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183。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三年连审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1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三年连审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10B009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

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年度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1	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287.73	-287.73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7.73		287.73
4	应收利息	370.98	-370.98		
5	应收股利	65.00	-65.00		
6	其他应收款	2,075.28	435.98		2,511.26
7	固定资产	563.78			563.78
8	固定资产清理				
9	在建工程	3,449.18			3,449.18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				
12	应付账款	5,558.03	-5,558.0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58.03		5,558.03
14	应付利息	2.67	-2.67		
15	其他应付款	10,110.45	2.67		10,113.12
16	专项应付款	838,481.91	-838,481.91		
17	长期应付款	9,181.63	838,481.91		847,663.55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调整后
1	管理费用	6,173.56		6,173.56
2	研发费用			
3	其他收益		2.82	2.82
4	资产处置收益			
5	营业外收入	204.58	-2.82	201.76
6	营业外支出	44.56		44.56

(2) 2019年度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①《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2019）”）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无（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④执行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16	-668.16		6.43	-6.43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668.16	668.16		6.43	6.43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2.43	-682.43				
6	应付票据						
7	应付账款		682.43	682.43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管理费用	7,380.79		7,380.79	1,684.32		1,684.32
2	研发费用						
3	其他收益	5.92		5.92	0.84		0.84
5	营业外收入	875.26		875.26	1.00		1.00
6	营业外支出	3.47		3.47			

⑤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⑥执行债务重组准则（2019）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年度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

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合并层面)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2020年1-4月)发生的房屋租赁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62,281.92元。

(4) 2021年度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这三项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与“受托资产”相关的报表科目调整

发行人以前年度将与上海市人民政府下拨的科教兴市、引导基金项目相关的投资款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相关协议及文件，政府资金投资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实际为公司受托资产，公司为受托管理机构，故将该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追溯调整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期初数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50,841,444.94	15,084,403,281.00	-5,566,438,16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1,938,059.59	111,938,059.59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438,163.94	5,516,438,163.94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申创中微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	1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包括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

1、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3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轮换选聘公告，2020年10月30日上午，上海市国资委组织了中介机构现场随机选聘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310B009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214.12	693,988.34	585,483.44	443,8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892.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536.57	1.31	1.33
应收账款	329.29	277.11	508.78	668.16
预付款项	667.71	509.95	29,807.72	196.42
其他应收款	1,553.35	2,505.16	2,512.00	26,623.88
存货	1,423.00	1,423.00	1,423.00	1,423.00
其他流动资产	534.67	850.80	125.02	3,212.3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4.89	775,090.93	619,861.27	476,01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79,599.58	2,048,890.34	1,843,026.14

长期股权投资	246,195.41	244,336.22	226,243.82	218,33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620.99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426.06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85.62	25,660.00	26,425.84	27,191.68
固定资产	594.23	614.33	599.89	504.70
在建工程	3,240.88	1,985.04	3,199.75	3,418.40
使用权资产	4,056.67	-	-	-
无形资产	29,992.78	13.11	35.75	60.58
长期待摊费用	114.80	312.01	472.91	20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0	6.90	7.71	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128.16	701,169.31	81,36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674.39	2,853,696.51	2,387,242.02	2,092,746.34
资产总计	5,010,289.28	3,628,787.44	3,007,103.29	2,568,7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21,000.00	41,000.00	21,500.00
应付账款	23.11	672.19	706.45	682.43
预收款项	231.39	317.77	616.57	621.82
应付职工薪酬	106.47	1,237.30	284.64	350.50
应交税费	10,742.59	4,076.86	5,280.01	6,749.50
其他应付款	39,296.56	19,479.56	19,785.00	23,7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6,59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4,900.12	53,378.68	67,672.67	53,60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4,000.00	1,295.00	1,92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	-
租赁负债	4,056.67	-	-	-
长期应付款	1,458,440.12	1,353,746.16	1,076,311.91	913,1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92.05	84,660.56	61,532.58	39,20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88.83	1,562,406.72	1,139,139.49	954,313.84

负债合计	2,059,288.95	1,615,785.40	1,206,812.16	1,007,92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资本公积	1,235,035.02	1,235,032.29	1,200,043.54	1,050,643.21
其他综合收益	796,340.22	172,554.95	135,232.69	69,135.47
盈余公积	50,038.88	41,937.91	31,315.36	27,827.98
未分配利润	645,663.02	353,489.25	228,329.14	208,3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077.14	1,972,014.40	1,763,920.73	1,524,907.53
少数股东权益	54,923.19	40,987.64	36,370.39	35,9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000.33	2,013,002.04	1,800,291.12	1,560,84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289.28	3,628,787.44	3,007,103.29	2,568,765.7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92.16	6,962.16	7,609.31	7,340.56
其中：营业收入	3,492.16	6,962.16	7,609.31	7,340.56
二、营业总成本	11,295.42	14,578.76	11,021.44	7,881.26
其中：营业成本	1,339.61	1,978.32	2,012.95	2,177.25
税金及附加	511.28	651.48	423.51	405.20
管理费用	7,011.11	8,764.12	8,168.85	7,380.79
财务费用	2,433.42	3,184.84	416.13	-2,081.98
其中：利息费用	4,800.36	3,778.64	1,983.08	217.74
利息收入	2,420.56	1,756.76	1,293.50	1,618.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55.65	-291.23	-686.46
加：其他收益	25.55	1,168.50	224.59	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9.65	164,616.43	43,544.48	70,73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2.80	25,536.57	-0.02	-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0	-2,116.92	-4,876.83	-2,14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5	13.32	8.1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8.10	181,601.31	35,488.25	68,055.68
加：营业外收入	1.47	394.03	1,152.91	875.26
减：营业外支出	1.65	140.00	163.48	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97.92	181,855.33	36,477.67	68,927.47
减：所得税费用	4,205.71	37,771.29	4,477.42	13,19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2.21	144,084.04	32,000.25	55,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3.51	141,138.17	30,264.94	49,064.93
少数股东损益	6,328.70	2,945.87	1,735.31	6,67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7.75	38,057.01	65,955.15	-20,89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7.75	37,322.25	66,097.22	-21,21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34.76	-142.07	324.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09.96	182,141.05	97,955.40	34,84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81.26	178,460.43	96,362.16	27,84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8.70	3,680.63	1,593.24	6,996.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34	7,410.20	8,056.02	7,43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39	103,961.82	42,831.93	48,9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45	111,372.02	50,887.94	56,4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36	1,216.95	876.95	1,108.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61	4,185.82	4,893.02	4,2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6.01	39,599.09	6,800.28	13,4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2.21	13,830.90	54,389.38	44,3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6.19	58,832.76	66,959.63	63,1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3.74	52,539.27	-16,071.68	-6,74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81.58	236,149.68	352,326.20	159,86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93.24	146,218.41	22,651.00	17,1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	0.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4.80	283,193.49	62,966.52	20,6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49.62	665,578.42	437,943.96	197,6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17	371.95	23,520.22	4,5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07.99	653,193.07	553,731.93	412,14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302,137.50	82,500.00	16,5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5.16	955,702.52	659,752.16	433,1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46	290,124.10	221,808.20	235,48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50,000.00	211,3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80.00	150,940.00	41,000.00	22,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	216,581.00	220,436.55	56,84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0.00	397,521.00	411,436.55	290,23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5.00	41,700.00	22,125.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94	8,575.62	10,134.54	5,08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66	1,454.12	46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4.94	50,275.62	32,259.54	13,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5.06	347,245.38	379,177.01	276,62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55.65	292.62	81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5.78	108,504.90	141,589.74	35,2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988.34	585,483.44	443,893.70	408,6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214.12	693,988.34	585,483.44	443,893.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71.56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21.7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536.57	-	-
应收账款	3.00	12.35	59.38	6.43
预付款项	1.50	46.44	36.7	20.7
其他应收款	74,511.91	60,329.70	2.7	29.7
其他流动资产		663.26	6.22	14.36
流动资产合计	323,409.69	242,409.28	35,660.20	84,12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86,634.84	1,116,522.13	941,382.80
长期股权投资	550,916.51	550,916.51	550,263.32	519,24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84.3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1,212.22	-	-	-
固定资产	77.36	47.26	21.85	25.36
无形资产	11.68	13.11	35.75	47.86
长期待摊费用	7.86	37.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0.16	0.78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66.00	81,366.00	81,36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476.15	1,919,015.62	1,748,209.84	1,460,703.98
资产总计	2,298,885.84	2,161,424.90	1,783,870.04	1,544,82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29.60	-	-
应交税费	10,527.71	7.70	3.38	1.61
其他应付款	108,855.05	87,301.99	59,037.82	72,81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6,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382.76	113,339.29	99,041.21	92,81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4,000.00	-	-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85,828.64	185,828.64	23,457.64	18,0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6.15	13,884.07	22,469.54	2,26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64.79	323,712.71	45,927.18	20,290.99
负债合计	502,947.55	437,052.00	144,968.39	113,10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资本公积	1,432,484.40	1,432,484.40	1,402,484.40	1,252,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402.28	20,824.36	66,223.09	6,009.09
盈余公积	21,291.75	13,190.77	2,568.22	2,196.77
未分配利润	173,564.42	88,873.37	-1,374.06	2,03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938.29	1,724,372.89	1,638,901.65	1,431,7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885.84	2,161,424.90	1,783,870.04	1,544,825.0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	50.24	96.28	50.28
其中：营业收入	5.75	50.24	96.28	50.28
二、营业总成本	5,856.45	6,227.82	3,427.42	806.37
税金及附加	217.00	363.46	86.35	1.59

管理费用	2,456.56	2,771.53	2,047.48	1,684.32
财务费用	3,182.89	3,092.83	1,293.59	-879.87
其中：利息费用	4,759.95	3,682.78	1,836.39	15.28
利息收入	1,578.49	590.73	553.34	895.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0.24	-
加：其他收益	2.00	4.48	1.66	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53.18	117,267.91	7,794.15	5,41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6	25,536.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5	2.48	-2.79	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2.09	136,633.85	4,461.88	4,661.57
加：营业外收入	-	29.00	8.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	110.00	79.2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0.52	136,552.85	4,390.68	4,662.57
减：所得税费用	2,298.24	30,327.35	676.14	14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2.27	106,225.49	3,714.53	4,517.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	102.50	46.32	4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0.70	176,825.89	113,562.24	111,3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3.97	176,928.39	113,608.56	111,425.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90	1,504.83	1,201.99	7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70	31,377.89	668.08	17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0.46	122,269.37	126,778.31	50,0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6.05	155,152.10	128,648.38	50,9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2.09	21,776.30	-15,039.82	60,43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8.24	95,239.08	123,559.24	41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86.23	116,871.47	-	4,76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14.48	392,110.55	123,559.24	5,18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0	44.12	33.05	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11.21	369,998.85	323,883.09	253,24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6.42	550,042.97	323,916.14	253,2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06	-157,932.42	-200,356.91	248,09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150,000.00	211,3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80.00	149,940.00	4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581.00	5,436.00	15,8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00	254,521.00	195,436.00	247,20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	40,0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38	8,099.13	8,533.74	4,4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5.38	48,099.13	28,533.74	4,4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62	206,421.87	166,902.26	242,77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2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0.60	70,265.75	-48,494.70	55,1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28,9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71.56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501.03	362.88	300.71	256.88
总负债（亿元）	205.93	161.58	120.68	100.79

全部债务（亿元）	17.45	15.16	4.23	2.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5.10	201.30	180.03	156.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0.35	0.70	0.76	0.73
利润总额（亿元）	2.26	18.19	3.65	6.89
净利润（亿元）	1.84	14.41	3.20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4	14.26	3.08	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1	14.11	3.03	4.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5	5.25	-1.61	-0.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	-29.01	-22.18	-2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4	34.72	37.92	27.66
流动比率	17.06	14.52	9.16	8.88
速动比率	17.04	14.49	9.14	8.85
资产负债率（%）	41.10	44.53	40.13	39.24
债务资本比率（%）	69.78	80.27	67.03	64.58
营业毛利率（%）	61.64	71.58	73.55	70.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5.59	1.38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56	1.90	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48	1.83	3.82
EBITDA（亿元）	2.74	18.67	3.96	7.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0	123.19	93.58	299.90
EBITDA 利息倍数	5.71	49.42	19.96	32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2	17.72	12.93	8.92
存货周转率	2.45	1.39	1.41	1.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61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98.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0.0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0	1.20	48.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3.00	0.00	33.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龙柏	10.00	1.20	8.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00	0.00	22.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13.00	2.40	10.6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淮海	5.00	2.00	3.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市南	10.00	0.00	1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0	0.00	6.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	0.00	5.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0.00	0.00	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	0.00	4.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	1.20	0.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00	0.00	18.00
	合计	198.00	8.00	19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共计 15 亿元，
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科创 0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5	2023-09-17	2025-09-17	3+2	10	3.20	10
2	21 科创 K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4	2023-03-05	2024-03-05	2+1	5	3.68	5
合计		-	-	-	-	-	15	-	15

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科技创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08-26	30	15	15
	合计	-	-	-	30	15	1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联系人：张彤、朱奇、余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9 楼

电话号码：021-22302800

传真号码：021-22302888

邮政编码：200041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梁、李玉贤、陈雪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5、3803219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401 室

负责人：杨润来

联系人：许诚

联系地址：上海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21-20304005

传真号码：021-203040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李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 23280000

传真号码：021-63214814

邮政编码：200002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王恒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 45 楼

电话号码：021-23220200

传真号码：021-63403644

邮政编码：20000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 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9 楼

联系人：张彤、朱奇、余骞

联系电话：021-22302800

传真：021-22302800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梁、李玉贤、陈雪华

电话：021-38677395、38032199

传真：021-386706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